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毛世权先生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00 开始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209 号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号楼 3 层大会议室。

（六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20 人，代表股份 160,445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331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219 人，代表股份 1,804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现场表决情况：

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58,64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921%。其中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9 人，代表股份 1,804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1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毛世权先生、焦贵廷先生、肖鸿飞先生、闫君霞女士、欧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毛世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946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5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5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217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1.02 选举焦贵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896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4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58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1.03 选举肖鸿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899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6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068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1.04 选举闫君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902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8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1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13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1.05 选举欧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050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0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9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74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健康先生、王涛先生、何晓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表

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王健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045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4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111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2.02 选举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023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4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212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2.03 选举何晓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049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56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委派何佳律师、马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

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